

#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儀器設備借用辦法

109.9.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## 一、制定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正確借用儀器、設備及共同監督儀器之數量與功能性，以維持實習課程正常運行及教學品質，並達教育學生負責當日借用之儀器設備於該門實習課程完畢後，借用人須確認所借用之儀器設備數量歸還之原則，特制定此要點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材料室為存放公用器材之所在地，任何器材設備放置於材料室，均視為公共器材。
- 2、所有公用器材皆為公有，未經許可請勿任意搬離原位。
- 3、借用器材請先至材料室告知技士(佐)所需借用品項，技士(佐)同意後詳細填寫器材借用單方可借出。
- 4、使用公用器材所需消耗性材料請依上課人數至材料室領取，或經任課教師同意後自備。
- 5、欲借(使)用固定式設備請向管理人員借鑰匙始得進入實習工場或實驗室，使用完畢後亦需告知管理人員，並經後者確認設備功能性及外觀正常無誤後始得離開。
- 6、使用器材前，須先詳閱該設備之使用說明書；操作使用需經由任課老師指導，並遵守操作安全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以免人員及器材受到傷害。
- 7、使用公用器材完後要將器材及其周圍環境整理清潔，並至材料室歸還借用器材。
- 8、公用器材應共同愛護，使用人發現任何異常時應立即通知科內管理人員。
- 9、借(使)用公共器材前一定要先告知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，如未告知而使用之情形被發現時，則補正借用程序(第 3、5 條)，並視違規情形依校規處分。
- 10、操控公共器材、設備用之電腦，嚴禁安裝不相關之程式或軟體，並且不可擅自做其他用途。
- 11、儀器借用期限以該門課下課為原則，非於上課期間或無正當理由禁止同學私自借用。
- 12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